

竹 縣 政 府 代 電

事由 為呈報本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服務團獎勵金肆萬元附發原空白領據一份並核存轉由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吳奉鈞處本年四月卅社字第一八七號電以奉令轉

發本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服務團獎勵金肆萬元附發原空白領據一份飭即查收填

據報核並將推行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填具二分送報社會部勞動

局並分報省府核示為要等因刻上項獎勵金已如數收到惟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

勞動成果報告簡表及本年度義務勞動服務團負責人員名冊經於本年四月以民

字第七二零零號代電分別呈報各在案奉電前因除督導所屬切實依照擬定計劃

推行本年度義務勞動外謹將附發原空白領據分別填齊隨電實呈鑒核

存轉竹縣縣長施雷生辰元民附呈原領據一份



33年6月10日 時 社字第4115